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林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725,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3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1,80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102,92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8%。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长朱林、副董事长余良程、董事董郭静、肖敏、独立董事钱传海现场出席会议,崔博、郭永生,独立董事丁晓殊、王绍佳视频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66,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4%;

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55%;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66,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4%;

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55%;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51,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

反对1,426,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55%;反对1,426,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7%;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52,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1%;

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20%;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52,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1%;

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20%;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52,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1%;

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20%;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4%;

反对1,556,5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0%;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81%;反对1,55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1%;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4%;

反对1,556,5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0%;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81%;反对1,55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1%;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52,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1%;

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20%;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部责任追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83,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4%;

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55%;反对1,42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2%。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婉秋、陆梦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大陆地区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悦府1+2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

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至4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第5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6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8	海油发展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海油发展【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二)会议注意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天育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0人,代表股份121,484,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6,432,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35,051,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2人,代表股份35,18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7人,代表股份35,051,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7%。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0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8%;反对3,071,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2%;弃权2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10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44%;反对3,17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7%;弃权2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5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8%;反对3,26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0%;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6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70%;反对3,26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6%;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关于企业申请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57,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20%;反对3,56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1%;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铁江、郑江、蒋国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5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28%;反对3,29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7%;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26,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3%;反对2,6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0%;弃权1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40%;反对2,6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7%;弃权1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85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90%;反对3,31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6%;弃权3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2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1%;反对2,88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6%;弃权3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39%;反对2,88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7%;弃权3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融资需要,同意未来十二个月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母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母子孙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等。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因融资需要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的,母子孙公司可以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之前已签署但未到期的担保合同以及在此期间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均有效,担保时间以合同的有效期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1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76%;反对3,88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2%;弃权3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61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8%;反对2,54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1%;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8,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0%;反对2,37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弃权3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菱电电控")职工董事、总经理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吴章华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上述股份为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吴章华先生、石奕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吴章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8,3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石奕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章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33,474股
持股比例	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33,474股

注:上表计算不包括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股的数量,仅为吴章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石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3,20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章华	670,000	1.29%	2024/10/18 - 2024/12/5	33.21-33.21	2024年9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章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8,3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8,3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3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石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吴章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